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2號案件當事人柳高逸之債權人，聲請人為瞭解上開案件以便早日實現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閱覽本案訴訟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至於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應提出可供法院得即時進行調查之證據，並使法院形成薄弱心證而相信大概如此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閱覽前揭事件卷宗，無非提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簡字第3717號判決影本為證，上開判決僅釋明聲請人對柳高逸有債權存在，要難據以認定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2號案件訴訟卷內文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本案訴訟卷宗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  
02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4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
05 法官 王慧惠

06 法官 王翠芬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王叙閱